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嶗山南路 298 號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須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董事」）為 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因此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通過《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兗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監督和評價管理辦法>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批准《關於調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蔡昌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執行董事郭軍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四、批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宮志傑先生「宮先生」（附注）為公司副總經理。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意見。

五、通過《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涉及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事項，兩名擬作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9 名非關聯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獨立董事對激勵計劃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六、通過《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涉及激勵計劃事項，兩名擬作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9 名非關聯董事一致批准。

七、通過《關於討論審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涉及激勵計劃事項，兩名擬作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9 名非關聯董事一致批准。

（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等；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和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行使；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8. 授權董事會辦理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9.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股票期權的繼承事宜，終止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0.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1. 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權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將股票期權激勵總額度在各激勵對象（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12.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修訂對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13.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終止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協議、合同及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三）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上述授權的期限與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八、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實施長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方案〉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為促使兗煤澳洲管理層關注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長遠的收益而實施管理層長期激勵，即以兗煤澳洲三年績效期為考核指標，向包括兗煤澳洲首席執行官、彙報給首席執行官的核心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以及其他由首席執行官推薦並由兗煤澳洲董事會批准邀請的員工在內的兗煤澳洲人員，分期授予、分期考核發放兗煤澳洲績效股權。

(二) 授權任一名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兗煤澳洲管理層長期激勵所涉及的相關事宜。

待兗煤澳洲管理層長期激勵具體實施時，公司將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必要的進一步審議和/或信息披露程序。

九、決定召開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授權任一名董事，適時確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會議資料、文件及發出股東大會通函，並確定或修改向監管機構和股東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等。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附注：

宮志傑先生，出生于1965年12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程碩士。宮先生于1985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年任本公司興隆莊煤礦副礦長，2014年任本公司興隆莊煤礦礦長，2015年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18年任本公司安全總監。宮先生畢業于中國礦業大學。